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相关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材料，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

和必要的沟通，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和完整。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的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将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and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家镇、罗知、翟华云

2025 年 4 月 22 日